

服務學習課程

問答集

◎理念與規定

Q1：何謂服務學習？

A1：服務學習(Service-Learning)是「服務」與「學習」相結合，也即經由服務來達到學習效果，正如美國教育學家杜威(John Dewey)所說「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是一種經驗教育的模式且重視學習因素的服務，係透過計畫性的服務活動與結構化的反思過程，以滿足被服務者之需求並促進服務者之發展。

本校為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進而認識生命的意義，啟發多元智能，並以服務行動回饋學校、社區鄉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並因應 12 年國教推動，使學生都能完成服務學習課程。

Q2：哪些人需要參加服務學習課程？

A2：凡本校國中部學生在學期間（前五學期）及高一、高二學生均應修習此課程，國中部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以上。

◎校內服務

Q3：在校內參加哪些活動或課程，可以累計服務時數？

A3：1.學校安排服務：利用綜合活動課程、班週會、假日，每學期安排校園服務或社區服務，由學務處認證。

2.班級服務：非班級幹部、非律定勤務或非處罰之班級事務協助，由導師認證。如：假日或放學後協助班級事務。

3.校園服務：學生可於透過學校行政處室利用課餘時間、假日、其他適當時間申請學校所核定或辦理之校內外服務活動，由各行政處室認證。如：校園志工、歲末掃街、學校日等。

4.服務性社團：由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由指導老師或學務處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其服務內容，由學務處或校外服務單位認證。如：整潔評分員。

Q4：在校內參加哪些活動，不可以累計服務時數？

A4：學生在校義務（區域打掃、值日生、律定輪值班務、代表班級參加比賽）、銷過或罰勤之勞務工作、教學或學習之協助（學科小老師）、具備班級幹部職銜之工作、辦公室領有工讀金的工讀生、以功過折抵時數等，不列入服務時數計算。

Q5：校內的服務時數怎麼累計？

A5：國中部學生由導師審核後，直接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登錄。

◎校外服務

Q6：在校外參加哪些活動可以累計服務時數？

A6：由學生或家長自行申請，至政府機關、鄰近社區或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之環保、藝文、公益、慈善、清潔…等服務活動，由該服務單位認證。

Q7：在校外參加哪些活動，不可以累計服務時數？

A7：所有服務內容範圍應避免政治性、商業性、報酬性、營利性、宗教性等屬性活動或工作；**民意代表（如：里長、議員）所簽認的時數不予列計。**

Q8：校外的服務時數怎麼累計？

A8：學生參加學校安排的服務學習課程，或自行至校內外單位申請服務機會，並取得時數證明，經由導師審核後，直接在「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登錄，紙本證明由導師留存。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累計服務時數。

Q9：校外單位沒有提供服務時數證明的表格，要求學生自行提供該怎麼辦？

A9：自行上網：南山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服務學習/服務學習表單/下載『個人服務學習簽證單』，以 A4 大小印出即可攜帶使用。

◎服務成果與認證

Q10：服務時數證明遺失怎麼辦？

A10：尚未經導師線上審核前，學生應妥善保管書面證明，如遺失損毀應自行向原服務單位取得補簽證明。

Q11：每次服務學習之後的成果該如何呈現？

A11：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應自行取得活動證明或承辦單位的簽證，且每次進行服務活動後，得依據內容事實及心得感想記載於聯絡簿或週記內，供導師核閱。

Q12：服務時數的認證與截止日期如何計算？有何限制？

A12：1.服務時數的認證，以實際服務的日期為認定，學年學期劃分：第一學期為 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 服務學習時數登錄的截止日期，原則劃分：第一學期，依每年年節時間之公告放假前一日登錄完成；第二學期，7月31日以前登錄完成。

3.服務學習課程的日期必須為當學期，不能跨學期計算時數。每學期末將轉入校務行政系統轉換成免試升學超額比序的積分。

Q13：服務學習時數如何轉換成高中高職免試升學超額比序的積分？

A13：依教育主管機關修訂公告為準，政策隨時都有調整的可能，謹針對現狀說明如下：

1.凡國中部學生在學期間（前五學期），每人每學期服務6小時以上，即可得到5分；未滿6小時，不給分。在學期間（前五學期）最多可累積15分。

2.本校國中部學生若要直升本校高中職，前五學期之服務學習時數須達到高中高職免試升學超額比序之最高積分。

Q14：服務學習時數如何轉換成五專入學超額比序的積分？

A14：依教育主管機關修訂公告為準，政策隨時都有調整的可能，謹針對現狀說明如下：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2.凡國中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內服務課程，或假日、寒暑假期間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等，滿8小時得1分。

3.綜合上述兩點，在學期間最多可累積7分。僅採認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

Q15：服務學習時數如何轉換成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的積分？

A15：依教育主管機關修訂公告為準，政策隨時都有調整的可能，謹針對現狀說明如下：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凡國中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內服務課程，或假日、寒暑假期間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等，滿1小時得0.25分。

3.綜合上述兩點，在學期間最多可累積15分。僅採認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

Q16：服務學習表現優異或服務時數累積的特別多的學生，是否有另外獎勵？

A16：1.設立「服務楷模獎」，依據學生服務當學期累積時數、特殊服務表

現及服務內容種類等，每學期選拔優秀學生，經審核資格符合者，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以資楷模。

2.導師可就學生參與表現於學期德育與群育成績中予以加分。

3.學生參與校內外之模範生、優秀青年選拔、推薦甄選、申請入學等甄選，得就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甄選之項目或甄選推薦時之特別條件。

Q17：針對學生身分：非應屆畢(結)業學生、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經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跨就學區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如何採計服務時數？

A17：1.非應屆畢(結)業學生

依據「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以下簡稱，採計規定)，由原畢(結)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結)業後服務時數，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2.轉入基北區就讀之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

轉入基北區就讀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依據採計規定，由轉出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並由轉入學校進行採計；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則由轉入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須在入學兩週內提供給導師輸入)

3. 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含歸國及外派子女) 由基北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組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小組，依據採計規定，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採計。